**114上 　 　　　　　 系/所/班/中心 停開課程申請表**

**課程停開原則**：在選課階段開始後，應盡量避免辦理課程停開。若確有停開需求，請考慮於同時間段增開課程，並請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，以利其進行改選其他課程準備。

**學士班必修課程(含校定必修)停開**：需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議的同意停開記錄。由課務組送交教務長核定。

**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課程停開**：課務組逕行受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號  組別 | 科目名稱 | 教師別 | 課程 | 必選別 | 修課人數 |
|  |  | □專任  □兼任 | □學士班  □研究所 | □必修  □選修 | □無人修習  □　　　人 |
| 停開原因說明：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　 授課教師簽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簽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院長簽章 | | | | | |

單位聯絡人： 　　聯絡分機：

送件日期：　 年 月 日 (加退選截止：114/9/14 )

**課務組(校本部)　：傳真5721960**分機**31392~31395、34438、34439**  
**課務組(南大校區)：**分機**72201、72206**